

“胡桃里”商标侵权案 侵权人赔偿10万元

“胡桃里”餐厅是融合美食、美酒、音乐、表演为一体的概念餐厅。但需要提醒的是,你前往胡桃里餐厅就餐时,是否关注到餐厅的真假?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侵犯“胡桃里”商标权的案件,经调解,侵权人赔偿损失2万元。

原告深圳某公司诉称,其是“胡桃里”等系

列商标的商标权人,使用上述商标经营或者合作经营胡桃里音乐酒馆。2018年4月,原告发现吴江某区一餐厅未经许可,擅自在其餐厅门口招牌、店内装饰等处使用上述商标,并在美团、大众点评及微信公众号上对外宣传和销售,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原告的音乐酒馆具有特定的联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余元。

被告在审理过程中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与原告达成和解,愿意停止侵权,拆除招牌及经营场所内有侵害原告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停止在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宣传中使用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的标识,并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万元。

法官提醒: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自己的行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避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开设品牌店铺需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切不可攀附他人品牌知名度,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否则要承担侵权的责任,得不偿失。(撰文 陆文君)

2017年1月17日,江苏常熟的袁先生接到交警部门发来的短信,短信显示他名下的小轿车1月1日有一条违章记录。袁先生大吃一惊:这辆车原本确是他的,但早已在2010年因交通事故报废了,怎么可能会有新的违章记录呢?袁先生立即赶往市车管所取材料,记录显示违章车辆确实是袁先生的那辆小轿车,违章地点却在河北。感觉事有蹊跷,袁先生找到2010年处理其交通事故的警官,根据警官的回忆,袁先生发现了问题的关键。

原来,2010年1月21日,袁先生驾驶涉案小轿车在沿江高速张家港段发生交通事故,袁先生受伤

严重当即被送医抢救,受损小轿车被拖至交警部门指定停车场内存放。2月3日,袁先生委托他人至交警部门办理领取涉案车辆的相关手续,后小轿车被送往某汽修公司进行拆解定损。3月10日,保险公司定损后向袁先生一次性赔付37000元,双方约定车辆由袁先生自修处理。

袁先生称,2010年2月住院治疗期间,一个自称是汽修公司员工的男子到医院找他,称涉案小轿车损毁严重,已经没有什么价值,建议报废,

他就答应了,男子又说车子报废后,残存的价值扣除停车费、拖车费等已经济剩无几,袁先生也就没有向其索要,但双方没有办理车辆报废的相关手续。袁先生以为车子就此报废了就没有放在心上,直到2017年1月那个违章记录的出现。

因与汽修公司交涉无果,2017年2月,袁先生向常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汽修公司返还涉案小轿车;如无法返还,要求被告赔偿车辆剩余价值18000元。

被告某汽修公司辩称,事故车辆

仅在其公司进行了拆解定损,车辆由原告自行处理,不存在返还一说,该车辆不是其对外售卖的,现车辆也不在其公司,且涉案车辆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不能按照完好车辆来确定价格,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庭审中,被告表示无法提供该车辆进出其修理厂的记录。

法院认为,被告业务员在将原告汽车拖至被告厂内以后,不管是继续在被告处修理,被告均有合理谨慎保管义务。修理厂在接收汽车以后,如果再交由原告,理应办

理相应提车手续。原告基于错误的认识而表示放弃汽车的所有权,并非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现有证据证实本案所涉汽车尚在使用中,而被告既不能合理说明汽车去向,也未能提供证实汽车由原告提走的证据,理应将汽车返还原告。现被告明确表示无法返还车辆,则应当对原告的损失予以赔偿。

因汽车原物不在,无法确定其现值,法院根据当时事故后保险公司评估确定的汽车剩余价值为45252元,扣除原告已获取的保险理赔款37000元,最终判决被告汽修公司赔偿原告袁先生车辆损失8252元。

(吴晓晓 赵峰 金剛)

子配合过户,责任在被告。最终法院参照评估报告的房屋价值,同意原告要求调整违约金至实际损失(即房屋差价损失)95万余元的请求,判令确认双方的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解除,被告返还定金5万元、赔偿原告违约金95万余元。

法官说法:合同是双方合意的结果,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守;违反合同,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另一方的利益。本案被告因房价上涨,不顾双方的合同约定,既然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进行赔偿,虽合同的定房屋总价10%的违约金,但该金额远低于原告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法院依据法律规定支持原告增加违约金的请求。(张晓晓 肖佳)

都是收条惹得祸

日常交易中,长期进行交易的双方在结束业务关系后往往都会进行结算,明确双方的债权债务。但是如果双方结算不清楚不明确,往往会引起双方的误解和纠纷。太仓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4年2月,某木业公司向叶某收取20000元的定金并向叶某出具收条一份,内容为今收到叶某2014年度紫荆木业公司20000元。之后,双方开始发生皮柴业务,叶某从该木业公司处采购皮柴。

2016年8月,双方终止了业务往来。2016年9月,叶某向木业公司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今欠木业公司皮柴款44721元,7天之内还清。之后因叶某未支付上述欠款,该木业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而叶某被起诉后也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木业公司归还20000元的定金。而木业公司答辩称该20000元的定金在2016年9月结算时已经抵了皮柴款。双方各执一词,矛盾较大。本院调查后了解到,木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曾多次向叶某催讨皮柴款,叶某在电话中答复:“我会给你的,你放心”,“稍微松一点,我抽烟都没钱”,“手头紧,真的很紧……”。

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木业公司提出结账时已将定金抵扣货款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叶某在木业公司向其电话催讨货款时一直陈述资金紧张,过一过会儿给钱。在双方业务已经结束很长时间的情况下,如果叶某在木业公司处有20000元的定金当时未在货款中抵扣,则其在电话中的表述不符合常理。再结合其证据,法院最终认定该20000元的定金在2016年9月结算时已经抵了皮柴款。

法官提醒:商事活动中,双方进行业务结算时要注意往来明细,尽可能的具体明确,减少用语漏洞及歧义,以免双方的误解及纠纷的产生。(陈万波 龙飞)

(上接8版)未能证明甲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挂名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隐名股东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债权人如果知道隐名股东的,也可以要求隐名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案中原告朱某要求被告沈某等三人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理应得到支持。据此,常熟法院一审判决高某偿付朱某垫付款共计15万元,沈某对高某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向挂名股东主张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挂名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隐名股东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债权人如果知道隐名股东的,也可以要求隐名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肖佳)

近日,太仓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案件,被告因违约被判令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00余万元。

2016年5月10日,买房陆某(原告)与卖方程某(被告)在中介公司居间下,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一份,约定由程某将其单独所有的房屋出售给陆某,房屋总价132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定金5万元,第二期款63万元于2016年5月31日前支付并办理过户手续,第三期款64万元于过户后付款到账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另约定买方违约的不得向卖方索还定金;卖方违约应双倍退还买方定金。违约方还需赔偿另一方成交价10%的违约金。买方不能按期向卖方支付购房房款、卖方不能按期向买方交付所购房屋,均视为违约。陆某于

合同签订当天支付了定金5万元。后双方因未能完成付款、过户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原告陆某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于2016年10月25日解除,被告程某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100余万元。原告认为本案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责任在被告,被告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将房屋过户,被告认为合同约定时间内被告未收到原告第二期的房款,故原告违约在先。

经法院查明:1.2016年5月31日原告分两笔共支付70万元至中介公司法定代表人账户,原告称系支付第二期款项63万元及相应过户费用,被告认为

款项应支付至其账户。2.证人冯某证实,原告系中介公司工作人员,经手了本案原被告的房地产买卖,双方曾口头约定第二期款用于帮被告归还房屋贷款,解除抵押后过户。5月31日中介公司收到原告的70万元,并同原告双方至银行办理还款,但银行当天不能还款,故双方又回去了。原告后来就找不到被告了,一直说没见。3.房屋查询结果一份,证明该房屋直至2017年7月仍未解除抵押。4.原告与被告的短信往来记录,显示5月31日之后至10月期间,原告多次邀请被告前往银行办理还款手续,但被告一直推脱,后被告将房产证从中介处取回,并要求退还定金,但原告

未同意。10月25日原告发送解除房地产买卖契约的短信并于当天诉至法院。5.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涉案房产于2016年10月25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总价为226万余元。

法院认为,本案纠纷由被告违约导致,应赔偿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失。理由为原告陆某于2016年5月31日的银行存款为70余万元,超过了当天需要支付的金额,已经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反而被告房屋至今未能还清贷款涤除抵押权。且原告支付70万元至中介处并与被告一同前往银行归还贷款的行为表示原告在积极履行合同,而被告之后多次爽约未

予配合过户,责任在被告。最终法院参照评估报告的房屋价值,同意原告要求调整违约金至实际损失(即房屋差价损失)95万余元的请求,判令确认双方的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解除,被告返还定金5万元、赔偿原告违约金95万余元。

法官说法:合同是双方合意的结果,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守;违反合同,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另一方的利益。本案被告因房价上涨,不顾双方的合同约定,既然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进行赔偿,虽合同的定房屋总价10%的违约金,但该金额远低于原告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法院依据法律规定支持原告增加违约金的请求。(张晓晓 肖佳)

车辆未按时年检,出车祸保险公司理赔吗?

随着机动车辆增多,道路交通事故常常发生。如果投保车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年检,而恰好这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该不该进行赔偿呢?近日,昆山法院花桥法庭就审结一起该类型案件。

2017年12月份,骑着电动自行车的李老伯与驾驶汽车的王小姐相撞,造成李老伯因交通事故所致右股骨折近端及粗隆间粉碎性骨折伴移位,遗留右下肢功能障碍,已构成九级伤残,同时二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李老伯驾驶电动自行车未靠

道路右侧通行负主要责任,王小姐行驶至事发路段疏于观察,未确保安全负次要责任。李老伯和王小姐对责任的划分没有异议,然而在王小姐找保险公司理赔的时候,意外地被拒绝了。

保险公司负责人称,对事故的经过及责任认定都没有异议,王小姐的车辆确实在他们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事故发生的时候也在保险期间内,但是问题就出在王

小姐的汽车没有按时年检,因此他们公司仅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责任,商业险部分则不予理赔。王小姐则称:“我也只是超过一天没去年检啊,我正打算明天去车辆年检呢,谁知这么不巧就出车祸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生命、健康遭受侵害的,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应损失。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显示,王小姐驾驶的车辆在事发时转向系设备

齐全、制动系设备齐全,该车符合安全行驶的条件,再结合事故认定书认定的涉案车辆未定期检验,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故对保险公司的该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因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事故责任承担赔偿责任,仍有不足部分由事故双方按事故责任承担赔偿责

任。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老伯损失共计162261.80元。

法官提醒:年检是检验车辆是否合法安全的重要程序,每个车主都必须定期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避免存在侥幸心理,未按规定年检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而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会因为未按时年检而遭遇保险公司拒赔。因此,在这里提醒广大驾驶员,车辆年检非小事,关系着驾驶员的切身利益,更关系着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一定要按时或者提前去年检车辆。(邵凤鸣 金剛)

责任。

庭审中,高某称其虽是甲公司登记股东,但该公司实际由沈某等三人经营管理,自己并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应承担付款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作为甲公司(一人公司)唯一的股东,(下转中缝)

一份租房协议牵扯数万元纠纷

2014年12月18日,朱某将坐落在常熟市某乡镇面积约200多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沈某等一家三口,租期三年,年租金60万元。本想着能做个悠闲的“包租公”,没想到,这一纸租房协议却给他带来了烦恼。

甲公司是以高某名义登记设立的

一人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实际是沈某一家三口出资设立并经营。当初成立公司时,沈某找到了朱某,租下了朱某位于常熟某乡镇的200多平厂房,

并签订了租房协议,承租方是甲公司与高某,后甲公司因职工工资纠纷矛盾,经相关部门协调,2016年2月朱某为甲公司支付甲公司工人工资共

计15万元。2016年5月甲公司经核准注销。朱某付出去的钱款就无法追讨,遂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沈某、高某共同承担赔偿

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作为甲公司

ZARA 厅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沪苏丝绸